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債　務　人　吳佳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文章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代　理　人　黃敏瑄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臺灣之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送達代收人　吳子炫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佳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1年6月7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111年6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1年1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由本院依職權於112年5月2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2年6月16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先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一）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為中度身心障礙，扶養之女兒也是重度身心障礙，僅能靠政府輔助金過活，其實補助金尚不足支應生活，尚須社會局及朋友之接濟，又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予免責之情形，請法院准予裁定免責。

（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至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皆未受償，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情事，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全未受償，債務人應不免責。

（四）債權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尚存45,000元債務未清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四、本院認債務人應予免責之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為身心障礙人士，且需照顧罹患重度身心障礙之女兒吳昀昀，無法覓得工作，每月仰賴領取政府補助款約21,000元（含女兒吳昀昀）乙節，業據其收入切結書為憑，核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債務人每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065元，債務人女兒吳昀昀每月領取低收高中職以上生活補助6,358元、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8,836元】內容（見消債清卷第77頁）大致相符，足認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2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3,304元之標準，債務人與其女兒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26,608元，僅靠政府補助款約21,000元，顯然已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所

需，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